

证券代码：301590

证券简称：优优绿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0月28日，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其中独立董事张媛媛女士、独立董事曹松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柏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